公告编号:2016-09-13-03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9 月 12 日,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酒立方")设 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。双方拟共同出资 800 万元设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,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0%,酒立方持股比例为 40%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都酒店")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酒立方")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拟在优势资源共享、酒水 F2C 生态系统打造、线下营销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加强合作,围绕双方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酒水、茶叶批发零售等业务。

为落实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加强双方在酒水销售等方面的合作,实现互利共赢,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以酒类经销为主营业务、高端茶叶和水果等为辅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,充分利用新都酒店作为上市公司和知名酒店品牌所拥有的资金、形象和大量境内外游客,以及酒立方作为全国著名酒业连锁在进货渠道、营销网络、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强大优势,共同拓展以酒类线上销售为主要业务的电子商务公司,为新都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2、2016 年 9 月 12 日,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 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酒立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,双方拟共同出 资 800 万元设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,其中本公司持股 比例为 60%,酒立方持股比例为 40%。双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签署具体的出资协议书。

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合作对象介绍

名称: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3,588.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1 年 9 月 7 日

法定代表人: 陈春敬

住所: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碧水湾 10 号楼 1102 号店

经营范围: 批发、零售: 预包装食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日用百货、机械电子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石材、建筑材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包装材料、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箱包; 票务代理服务; 旅游信息咨询; 企业管理咨询; 企业营销策划; 企业项目咨询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酒立方系国内领先的酒业销售连锁企业,在北京、山东、湖北等重点销售地域设有分公司,拥有营销团队三百余人,营销网络遍布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地区,并已于 2013 年 9 月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,成为首批在国内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酒业销售连锁企业之一。酒立方全国连锁旗下运营品牌产品有:五粮液、茅台、剑南春、董酒、郎酒、泸州老窖、洋河大曲、汾酒、古井贡酒、水井坊等知名品牌白酒,以及龙藤庄园系列、法国卡斯特系列、德国凯撒啤酒等国外名酒。

本公司与酒立方已于 2015 年开始合作,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实施,通过联合主办订货会、产品推介会、店面与大客户相结合等多种形式,推进传统消费模式转变,取得了显



著成果, 达成了双方既定目标, 因此双方决定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, 达成战略合作。

三、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合资公司名称(以最终工商核定名称为准) 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- 2、合资公司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。
- 3、注册地:广东省深圳市。
- 4、经营期限:长期。
- 5、注册资本: 800 万元
- 6、出资安排:

新都酒店认缴出资 480 万元,酒立方认缴出资 320 万元。首期出资 100 万元,新都实缴出资 60 万元,股权占比 60%,酒立方实缴出资 40 万元,股权占比 40%。

7、经营范围:

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(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);批发、零售:预包装食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日用百货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但涉及前置许可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
四、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1、合资公司概况

申请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"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"(以下简称公司),并有备选名称若干,公司实际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。

合资公司地址拟设在:广东省深圳市。

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:有限责任公司。



2、合资公司经营范围

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(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);批发、零售:预包装食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日用百货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但涉及前置许可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
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。

3、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

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整,其中:

新都酒店认缴出资额为 480 万元,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,占注册资本的 60%;其中首期实缴出资 60 万元,在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缴足;其余出资 420 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内缴足。

酒立方认缴出资额为320万元,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,占注册资本的40%,其中首期出资为40万元,在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足,其余出资280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0年内缴足。

4、公司治理结构

公司设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、总经理。

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新都酒店委派2名,酒立方委派1名,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新都酒店委派的董事担任。

公司暂不设监事会,设1名监事,由酒立方委派的人选担任。

公司设总经理1名,由酒立方推荐人选,经公司董事会聘任。

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,由新都酒店推荐人选,经公司总经理任命。

5、经营期限

公司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长期。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公司经营实体仅为深圳市罗湖区一家四星级酒店,主营业务较

为单一,盈利能力不强。为此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新都实业公司,积极拓展酒水贸易相关的其他业务,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帮助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。

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酒立方公司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 拟在优势资源共享、酒水 F2C 生态系统打造、线下营销资源共享等多 方面加强合作。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订后,公司和酒立方也一直在积 极探索具体合作方式。随着移动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及移动互联网的快 速兴起,消费者的购物消费方式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,网上购物特别 是移动端购物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快速上升,大型电商企业 及酒类连锁品牌也纷纷拓展电商销售渠道。传统的线下销售具有拓展 能力不强、运营效率不高、成本费用难以控制等诸多不足,已经难以 适应未来酒水销售的发展趋势。

公司长期以来与酒立方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,而酒立方已经在酒水的电子商务方面进行了多年的探索,并与多家大型电商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。考虑到新都酒店作为上市公司和知名酒店品牌所拥有的资金、形象和大量境内外游客,以及酒立方作为全国著名酒业连锁在进货渠道、营销网络、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强大优势,双方同意继续深化合作,设立合资公司来积极探索电子商务的发展,并以酒类为基础,深度发掘消费者在高端水果、茶叶等方面的需求,充分利用新都酒店流量资源优势,改变过去以单一住宿消费场景为主,深度挖掘新都酒店客源流量的其他商业价值,从而为新都酒店拓展新的业务空间和盈利来源,稳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

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,主要包括:

1、业务风险

公司酒水销售业务开展时间较短,之前也尚未涉足酒水电子商务

业务,经营经验上的缺乏可能导致最终经营结果难以达到预期目标。

为此,本公司将与酒立方公司开展深度的业务合作,请酒立方派 遣在酒水电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担任总经理,组织具有互联网 业务经验的人员赴大型电商企业探讨业务合作和交流学习,尽快熟悉 酒水电商销售的业务模式。

2、人员风险

互联网业务的运营人才是关键。本公司缺乏相应的电商销售人才,可能影响电子商务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。

新都实业公司已经聚集了酒水销售和互联网业务的相关人才,在 传统酒水贸易和互联网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酒立方已经在酒水电 商方面组建了专业团队且已经开展了多年的工作。合资公司成立后, 酒立方将挑选骨干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,本公司也将挑选酒水销 售和互联网业务方面的专业人员、辅以市场化招聘的方式,组建新都 酒立方的整体团队,确保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

